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5)1496号),现将批复文 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 发行方案实施。
  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,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 股东大会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相关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